

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

鲁高法政〔2021〕25号

#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吴大平等同志退出法官员额的通知

济南、淄博、烟台、济宁、泰安、威海、日照、临沂、德州、聊城、滨州、菏泽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：

根据《人民法院员额退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法发〔2020〕2号）、《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鲁政发〔2017〕1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以下26名同志退出法官员额：

吴大平	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卢会元	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
石爱玲	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

牛 钢	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王东升	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刘传慕	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朱江东	莱阳市人民法院
张亚光	邹城市人民法院
马建国	鱼台县人民法院
刘 强	宁阳县人民法院
栾启虎	东平县人民法院
官建军	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郝小慧	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
邹海波	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
胡 光	沂水县人民法院
于 刚	蒙阴县人民法院
王中红	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
高 燕	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
周国勇	乐陵市人民法院
王建奎	武城县人民发院
李连树	庆云县人民法院
纪永强	庆云县人民法院
崔志刚	庆云县人民法院
李彦芬	临清市人民法院

马秋玲 博兴县人民法院  
肖 博 东明县人民法院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

2021年6月10日

